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聖涵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75  
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聖涵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均引用檢  
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之記載。

二、(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第4行補充為接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  
額；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合迪股份有  
限公司民國113年1月24日民事陳報狀暨債權讓與同意書影  
本、債權抵押契約書影本、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  
申請書(由該等資料可知被告並無如其偵訊所辯為告訴人辦  
理車價2.2倍之車貸)。(2)被告於短期間內以同一藉口密集詐  
欺同一被害人，各次行為乃屬接續犯。(3)審酌被告年紀尚  
輕，竟圖不勞而獲，恣意以詐欺方式而為本件犯行，顯然欠  
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當，兼衡以被告之犯罪  
手段及告訴人受害金額共新臺幣（下同）43,832元、被告雖

01 於本院坦承犯行，且口稱有意願調解，然被告現在在監服  
02 刑，刑期不短，且其前於106年間即出國至印尼棉蘭之電信  
03 詐騙機房內從事詐騙，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又於10  
04 7年間參與靈骨塔位及骨灰罐之詐騙集團，而經判處罪刑確  
05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案件司法書類可  
06 憑)，竟不思悔改，再設局詐騙本件告訴人，其素行堪稱惡  
07 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3)至本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43,832元，應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2 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  
1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書記官 楊宇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緝字第2752號

04 被 告 曾聖涵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000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段00號2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曾聖涵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佯以  
12 汽車貸款服務人員，向羅峻益佯稱可提供降低車貸利率服  
13 務，惟須先支付手續費及十期貸款費用等語，致羅峻益陷於  
14 錯誤，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曾  
15 聖涵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6 戶（下稱中信帳戶）。嗣羅峻益收到未繳貸款通知，始查悉上  
17 情。

18 二、案經羅峻益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聖涵於偵查時之供述。	坦承有與告訴人羅峻益聯繫，並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等語。
2	告訴人羅峻益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佯稱可提供降低車貸利率服務，惟須先支付手續費及十期貸款費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給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1

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佯稱可提供降低車貸利率服務，惟須先支付手續費及十期貸款費用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給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4	被告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曾聖涵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因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江亮宇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蔣沛瑜

14

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20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1	111年10月7日上午8時26分 許	1萬5,000元
2	111年10月12日晚上7時49 分許	7,420元
3	111年10月13日下午2時19 分許	7,000元
4	111年10月14日晚上7時10 分許	6,992元
5	111年10月27日上午12時10 分許	7,420元